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电子政务和有关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全区大数据、电子政务、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等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技术指导。

(二)建立电子政务统筹协调机制，承担区级财政投资电子政务项目的技术方案备案评审和验收评估工作，指导项目实施。

(三)统筹推进全区政务信息资源的归集、治理、共享、开发、利用工作；建设、管理区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承担与市级政务云平台和数据共享平台等关键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的对接工作。

(四)协调推进全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承担全区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和主题数据库建设。

(五)承担全区政务网络的统筹规划、日常维护工作；承担区级数据中心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承担区级视频会议系统的建设指导和技术保障工作。

(六)承担区级电子政务网络安全工作；承担完善政务网络、政府门户网站等区级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做好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

(七)承担区级政务信息系统的维护和技术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各街道、各部门的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承担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区党政机关网上办公的技术支撑。

(八)推进新技术在电子政务工作中的运用；加强业务指导及技术培训；承担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负责受理全区区长专线和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诉求案件；“民呼我应”区级信息化平台案件；《人民网》等网络舆情案件以及其他部门转派的群众、基层、企业诉求案件。

（十一）对群众、基层、企业反应的情况、建议、意见、诉求进行综合分析和调研，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督促检查反馈办理情况；定期对按期办结率低、群众满意率低、响应不及时、办理不到位问题开展专项督查。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事业编制 2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 0 人，工勤 0 人，事业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财决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栏次		4	5	6	栏次		7	8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6.13	1559.38	155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05.06	661.76	661.76	一、基本支出	58	348.13	356.24	356.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人员经费	59	316.63	331.90	331.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公用经费	60	31.50	24.33	24.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二、项目支出	61	528.00	1203.14	1203.1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四、经营支出	64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46	43.34	43.34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15	10.68	10.68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00.00	80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1559.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329.0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427.4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2.9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80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47	43.61	43.61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十、其他支出	78	—	—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81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6.13	1559.38	1559.38	本年支出合计						84	876.13	1559.38	1559.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85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30										87			
总计	31	876.13	1559.38	1559.38	总计						88	876.13	1559.38	1559.38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套决算报表中刷绿色单元格为自动取数生成，不需人工录入数据。

收入决算表（表2）

财决03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559.38	155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1.76	661.76						
20137	网信事务	661.76	661.76						
2013750	事业运行	258.61	258.61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403.14	403.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4	4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4	43.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	2.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4	4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8	10.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8	10.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8	10.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0.00	8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1	43.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1	43.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0	29.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80	13.80						

支出决算表（表3）

财决04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9.38	356.24	1203.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1.76	258.61	403.14			
20137	网信事务	661.76	258.61	403.14			
2013750	事业运行	258.61	258.61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403.14		403.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4	4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4	43.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	2.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4	4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8	10.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8	10.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8	10.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0.00		8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1	43.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1	43.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0	29.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80	13.8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财决01-1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栏　次		1	2	3	栏　次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栏　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6.13	1559.38	155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65.06	865.06			661.76	661.76			661.76	661.76			一、基本支出	59	348.13	348.13			356.24	356.24			356.24	356.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人员经费	60	316.63	316.63			331.90	331.90			331.90	331.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公用经费	61	31.50	31.50			24.33	24.33			24.33	24.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二、项目支出	62	528.00	528.00			1203.14	1203.14			1203.14	1203.14		
	5				五、教育支出	3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6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46	24.46			43.34	43.34			43.34	43.34				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5	11.15			10.68	10.68			10.68	10.68				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9	–	–	–	–	–	–	–	–	1559.38	1559.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一、工资福利支出	70	–	–	–	–	–	–	–	–	329.01	329.0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1	–	–	–	–	–	–	–	–	427.48	427.4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	–	–	–	–	–	–	–	–	2.90	2.9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3	–	–	–	–	–	–	–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4	–	–	–	–	–	–	–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六、资本性支出	75	–	–	–	–	–	–	–	–	800.00	80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6	–	–	–	–	–	–	–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47	35.47			43.61	43.61			43.61	43.61			八、对企业补助	77	–	–	–	–	–	–	–	–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8	–	–	–	–	–	–	–	–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十、其他支出	79	–	–	–	–	–	–	–	–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8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83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84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6.13	1559.38	1559.38	本年支出合计	85	876.13	876.13			1559.38	1559.38			1559.38	1559.38			本年支出合计	85	876.13	876.13			1559.38	1559.38			1559.38	1559.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7														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8														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89														89												
总计	32	876.13	1559.38	1559.38	总计	90	876.13	876.13			1559.38	1559.38			1559.38	1559.38			总计	90	876.13	876.13			1559.38	1559.38			1559.38	1559.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表5）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项目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小计	办公费	咨询费	电费	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退休费	小计	基础设施建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7	8	10	12	13	16	17	19	22	23	25	26	28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6	75	79
	合计	1559.38	329.01	67.04	31.67	148.35	40.44	10.68	1.02	29.80	427.48	14.70	3.90	53.63	0.61	4.20	3.71	0.26	135.41	159.78	10.45	24.82	1.14	0.01	1.55	13.31	2.90	2.90	800.00	8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1.76	234.28	67.04	17.87	148.35			1.02		427.48	14.70	3.90	53.63	0.61	4.20	3.71	0.26	135.41	159.78	10.45	24.82	1.14	0.01	1.55	13.31				
20137	网信事务	661.76	234.28	67.04	17.87	148.35			1.02		427.48	14.70	3.90	53.63	0.61	4.20	3.71	0.26	135.41	159.78	10.45	24.82	1.14	0.01	1.55	13.31				
2013750	事业运行	258.61	234.28	67.04	17.87	148.35			1.02		24.33	3.48		3.63	0.54		3.71				5.70	4.88	1.14			1.24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403.14									403.14	11.21	3.90	50.00	0.07	4.20		0.26	135.41	159.78	4.75	19.94		0.01	1.55	1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4	40.44				40.44																				2.90	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4	40.44				40.44																				2.90	2.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																									2.90	2.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4	40.44				4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8	10.68					10.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8	10.68					10.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8	10.68					10.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0.00																											800.00	8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00.00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1	43.61		13.80					2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1	43.61		13.80					2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0	29.80							29.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80	13.80		13.80																									

注：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项目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小计	办公费	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退休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7	8	10	12	13	16	17	22	23	26	38	39	40	43	44	46
	合计	356.24	329.01	67.04	31.67	148.35	40.44	10.68	1.02	29.80	24.33	3.48	3.63	0.54	3.71	5.70	4.88	1.14	1.24	2.90	2.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61	234.28	67.04	17.87	148.35			1.02		24.33	3.48	3.63	0.54	3.71	5.70	4.88	1.14	1.24		
20137	网信事务	258.61	234.28	67.04	17.87	148.35			1.02		24.33	3.48	3.63	0.54	3.71	5.70	4.88	1.14	1.24		
2013750	事业运行	258.61	234.28	67.04	17.87	148.35			1.02		24.33	3.48	3.63	0.54	3.71	5.70	4.88	1.14	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4	40.44				40.44													2.90	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4	40.44				40.44													2.90	2.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																		2.90	2.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4	40.44				4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8	10.68					10.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8	10.68					10.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8	10.68					1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1	43.61		13.80					2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1	43.61		13.80					2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0	29.80							29.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80	13.80		13.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表7）

财决10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	其他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08	109	110
			合计																						

注：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表8）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项目名称、方向）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小计	离休费	救济费	医疗费	其他对	小计	国内债	国外债	国内债	国外债	小计	房屋建	办公设	小计	房屋建筑物购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	小计	资本金注入	其他对企业补	小计	资本金注入	小计	对社会保险基	补充全国社会	小计	国家赔偿费用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6	17	18	19	20	44	45	50	51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75	76	77	91	92	93	94	95	96	101	102	103	105	106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4				3.84		1.14				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离全年顿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助拨款和以前年虚结转资金安排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分别为1559.38万元、1559.3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增加-1621.32万元，支出增加-1621.32万元，增长-50.97%，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的支出减少，经费的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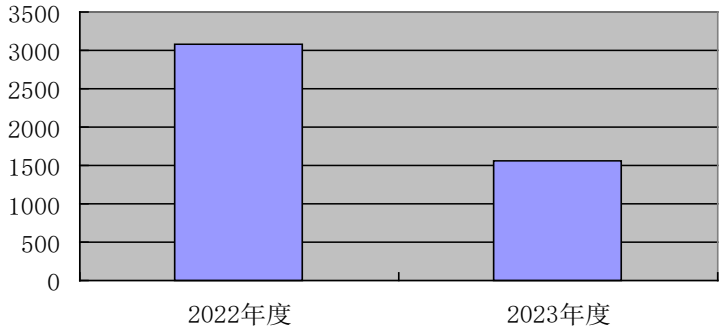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23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59.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9.3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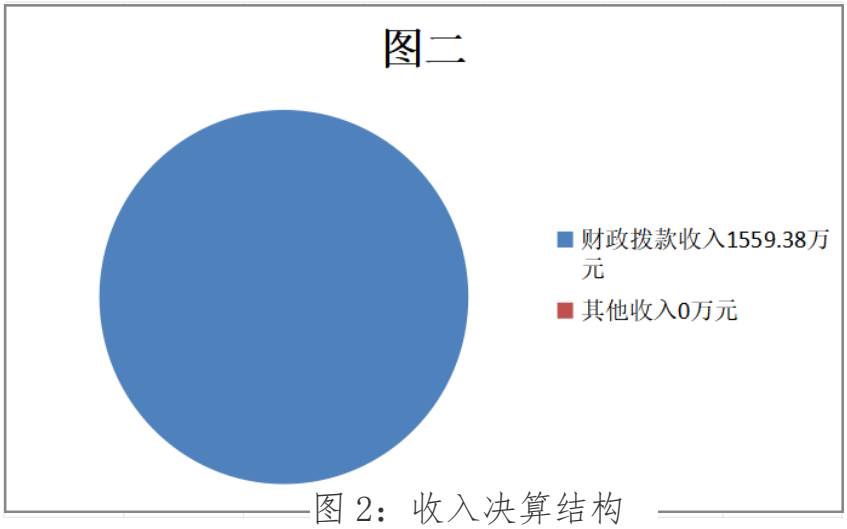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59.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6.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84%；项目支出 1203.1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16%，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400 万、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400 万、智慧城市专项经费 50 万、“民呼我应”项目经费 135.4 万、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 211.74 万、市民热线维护经费 6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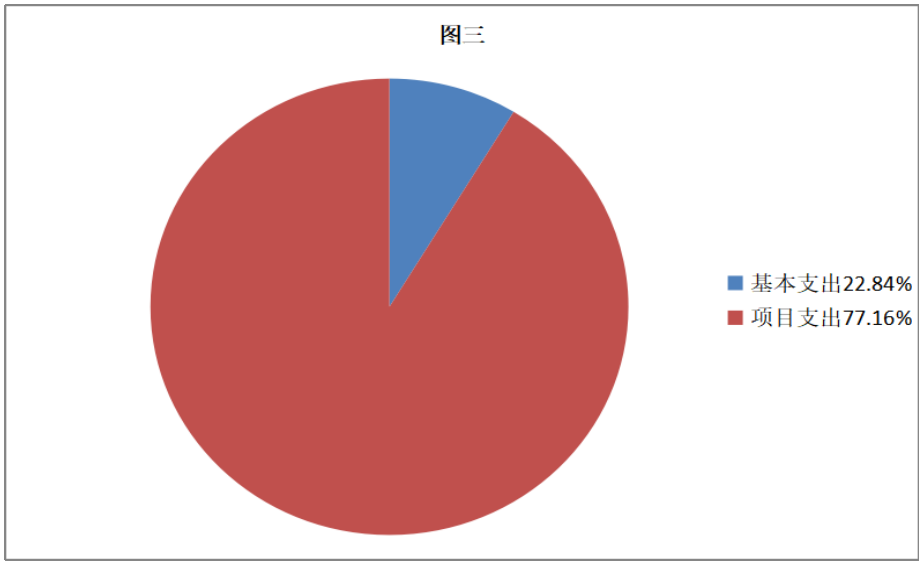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59.38 万元、支出 1559.3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增加-1621.32 万元，支出增加-1621.32

万元，增长-50.9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的支出减少，经费的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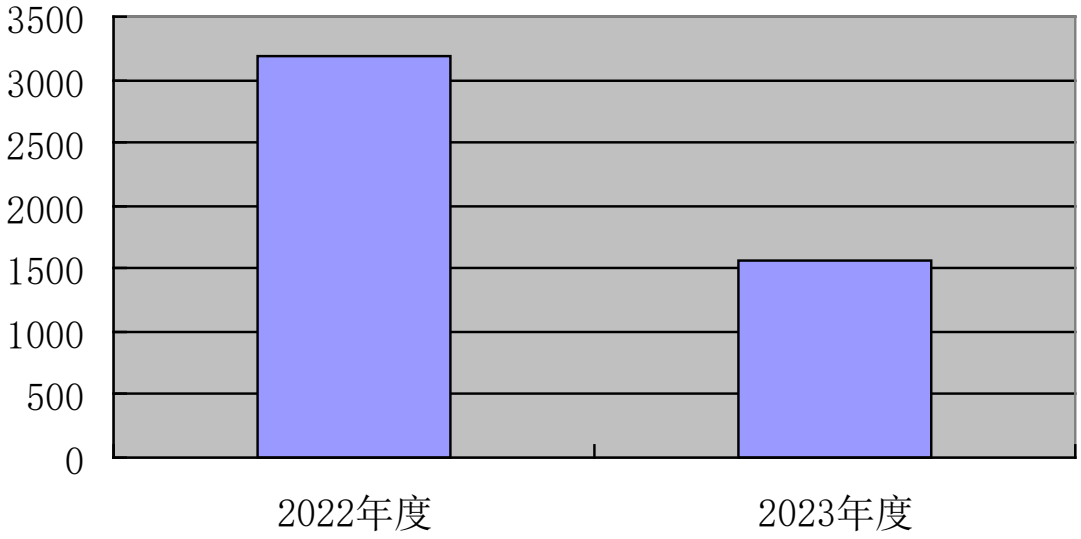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59.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21.32 万元，增长-50.9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的支出减少，经费的压缩。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59.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61.76 万元，占 42.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6.24 万元，项目支出 1203.1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400 万、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400 万、智慧城市专项经费 50 万、“民呼我应”项目经费 135.4 万、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 211.74 万、市民热线维护经费 6 万。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6.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356.24 万元，项目支出 1203.14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400 万、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400 万、智慧城市专项经费 50 万、“民呼我应”项目经费 135.41 万、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 211.74 万、市民热线维护经费 6 万。

六、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6.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 98.72 万元、绩效工资 148.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

4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80 万元。退休费 2.90 万元。

公用经费 24.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8 万元、电费 3.63 万元、邮电费 0.54 万元、差旅费 3.71 万元、工会经费 5.70 万元、福利费 4.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 万元。

七、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蔡甸区大数据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项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今年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压缩所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74%，大数据中心划拨公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为燃料费及保险费用，金额为1.14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列支相关费用，主要为接待相关单位。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14万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14万元，2023年比2022年减少0.26万元，减少18.57%，原因是车辆加油费和运行维护费用有减少，2023年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0.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65.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大数据中心办公场所为市民热线5楼，总共使用11间办公室，经核查无违规使用办公面积的情况。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主要为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城市专项经费、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项目、市长热线维护费用、“民呼我应”项目工作经费，资金1203.14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大数据中心对项目经费管理严格按预算项目实施，支出结构合理，以上三个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都完成年初指标值，较好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整体支出自评结果为良，达到年初预算目标。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中心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6个一级项目。

1、“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财政预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0万元，全年执行财政资金211.70万元，执行率为68.3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当年政务网通信服务任务，加强全区政务网络日常巡检;完成机房运维;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配备网络安全员，建立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等系统运维管理制度。目前机房及网络设备运行良好。通过评价，2023 年较好完成“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项目年初绩效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为财政预算经费压缩。

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年初绩效指标。

2、“民呼我应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财政预算 138.00 万元，截止 2023 年年底，执行财政资金 135.40 万元，执行率为 98.12%。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当年服务外包人员费用结算；项目购买程序完整率达 100%；经费拨付及时率达 100%；资金使用不超过年初预算；满足内部机构、人员、制度需要；保障“民呼我应”中心日常运行。通过评价，2023 年较好完成”‘民呼我应’项目工作经费”年初绩效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不适用与未设置问题进行改进，更换或者设置新指标，特别是满意度指标由于难以统计，导致指标科学性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年初绩效指标。

3、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含专项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财政预算0万元，截止2023年年底，执行财政资金400万元，执行率为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项目建成后为区直各部门提供基础信息化服务，提供云、网等资源，实现了“蔡甸云”自主化、云资源集约化管理。进一步推动了全区计算机及网络资源的集中管理、智能分配、弹性拓展及全面提高了全区硬件资源利用率，达到了节约了财政资金的目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不适用与未设置问题进行改进，更换或者设置新指标，特别是满意度指标由于难以统计，导致指标科学性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年初绩效指标。

4、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含专项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财政预算0万元，截止2023年年底，执行财政资金400万元，执行率为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初步完成区级大数据能力平台建设，打破了区级各部门间数据壁垒、数据孤岛的现状，为全区各智慧子项目、市级各领域政务数据交换共享提供通道，实现全区数据集

中式采集、存储、汇聚和分析，为全区政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不适用与未设置问题进行改进，更换或者设置新指标，特别是满意度指标由于难以统计，导致指标科学性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年初绩效指标。

5、“智慧城市”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财政预算 50 万元，截止 2023 年年底，执行财政资金 5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智慧城市项目安全运行，运行维护任务完成率 100%，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不超过当年预算资金控制数。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不适用与未设置问题进行改进，更换或者设置新指标，特别是满意度指标由于难以统计，导致指标科学性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年初绩效指标。

6. “市民热线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财政预算 30 万元，截止 2023 年年底，执行财政资金 6 万元，执行率为 2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有效推进市民热线工作，全年受理群众投诉案件 59953 件，受理群众投诉办结率 100%，工作目标完成

率 100%,不超过当年预算资金控制数，市民热线群众办理满意率 95.14%。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不适用与未设置问题进行改进，更换或者设置新指标，特别是满意度指标由于难以统计，导致指标科学性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年初绩效指标。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23 年度工作总结

（一）落实“四大比拼”工作目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按照全区“四大比拼”工作要求，截止目前，招商引资大比拼已超额完成既定目标，收集有投资意向的大数据类、数字经济类项目信息 6 条，分别为深圳奥联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佳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易立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导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1 个，为武汉泰涵商贸有限公司。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由于项目重大变更，推进延缓，目前暂完成了 401 万。下一步我们将对重点卡点问题，逐一明确任务、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强化集中攻坚。

（二）谋划重点项目，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

2022 年 11 月我中心入驻蔡甸区市民之家，在五楼启动了区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相关工作。为保障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正常投入使用，经我中心认真研究后，申报将《蔡甸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蔡甸区大数据应用与成果展示中心项目》列入工作计划，区委、区政府于2023年1月16日发文将其列入2023 年投资计划。前期已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和专家评审，并于2023年5月4日、5月11日分别取得两个项目的发改局立项批复，7月初进行挂网招标，后期将根据全区信息化统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三）推进“十大工程”工作部署，完善城运中心大数据能力平台

按照市级城运中心建设要求，根据《武汉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方案》（武政办〔2023〕41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区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指南的通知》（武数智办〔2023〕2 号）等指导文件及两次市城运专班工作推进会相关精神,我区已向市级城运专班报备并于9月28日完成挂牌工作。武汉市城运中心设在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编办批复的正处级公益一类处室，核定编制13名，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市城运中心主任。目前已草拟完成《蔡甸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方案（初稿）》，方案结合区情初步建议成立由区政府办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共同负责的城运中心实体机构。

目前区城运中心配备了P1.23小间距47平米LED主屏，用

于区域流量监测、视频会议系统、融合通讯模块等基础平台工作要求，便于后期更好与市级互联互通。并逐步打通市民热线与大数据能力平台对接，目前大数据能力平台已接入智慧林业、智慧沉湖、智慧公安等特色应用场景。

（四）夯实智慧城市基础底座，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一是完善党政办公系统。按照《关于做好<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工作规划（2018-2022）>》文件要求，今年3 月初区大数据中心牵头组织在全区推广“账户+动态口令”登录方式，同时安排专业人员对各使用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系统于 3 月 28 日邀请专家验收，标志着党政办公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正式完成。截至目前系统运行正常，蔡甸区党政办公系统完成了从“被动防御”到“主动免疫”的角色互换，进一步提升机关单位办公效能和政务信息化安全管理。

二是重新梳理区政务云资源情况。目前政务云 vCPU 总共 960 核（已使用 719 核、可用 241 核）；内存总共 3.75TB（已使用 1.9TB、可用 1.9TB）；存储 150TB（已用 56.36TB，可用 94.2TB）。截至目前为区级提供上云的单位有：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园林和林业局、区水务局、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张湾街等单位。定期梳理云资源情况有利于及时回收闲置资源，全面提高全区硬件资源利用率。

三是全面摸排与统计全区各单位政务网的使用需求。已核对蔡甸区政务网 348 条村、社区的电信光纤租赁清单，出具相关台

账资料。通过实地上门统计及查看全区政务网终端真替真用情况，提供相应技术支撑，为全区政务网安全有序运行保驾护航。

（五）持续做好数据资源共享考核工作，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按照今年市级“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任务指标，涉及到我区的考核指标任务有7项共17分，重点对比分析两年指标变化、考核要求、计分方式等，对重难点考核指标提前形成解决思路。同时在去年的基础上持续做好非政务类数据资源目录编制等相关工作，指导全区20多家区直部门完成数据资源挂接、数据按期更新等工作。截至目前在市大数据能力平台上报有效目录113条，归集有效数据116369条。并积极与市政数局对接人口库及法人库数据，进一步补充完善区级相关数据信息。

（六）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技术支撑，保证各平台正常运行

按照武汉市对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监管的要求，安排专人定期对各单位栏目更新、内容规范性、页面、账号情况等开展巡检，对于发现的错敏词、错链、暗链、隐私泄露等问题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在2023年1-9月政府门户网站考核工作中我区分别取得了115分、120分、114分、115分、109分、108分、103分、115分、114的良好成绩，10月成绩未出。湖北日报于5月6日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宣传报道。2022年度蔡甸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绩效工作在全市16个区中被评

为优秀等次（仅3个区获此等次）。

（七）全力做好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

惠民惠农关系着重大民生问题，按照区委书记、区长要求由我中心牵头组织负责抓好该项工作的落实。我区共收到省级系统下发问题线索441条，最终经对比分析我区实际需承办的问题线索核查为432条，根据实际情况制发了《蔡甸区2023年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和《蔡甸区2023年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工程项目类线索交叉核查工作方案》，并明确了各阶段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区政府督查室、区纪委监委、区大数据中心成立督导专班，于9月4日和5日对10家部门从核查方式规范性、抽查原则、线索移交、宣传培训等方面开展实地督导，随机抽取了128条线索进行复核工作。9月10日完成了相关线索初核结果提交，对不准确的相关线索会同各牵头责任部门进行了研判修正。9月22日在监察系统完成了432条线索核查结果全部上传。10月11日配合市级检查组对张湾街、大集街惠民惠农工作展开入户核查，确保惠民惠农政策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高质量完成，通过核查整改，已追回违规发放资金359966.35元。

（八）市民热线投诉件转办率达100%，督促各部门受理群众诉求按时办结率达到100%，群众满意率达到94.82%

今年以来，继续强化市民热线派单、督办、回复审核、推送第三方评价、退件审批、每日访情通报等日常性基础工作。各项

考核总成绩上半年每月均排名全市中上游以上，特别是1月份排名全市第2名，5月份排名全市第3名，9月份排名全市第3名。2023年1-10月，共受理市民服务热线49497件，群众满意率94.82%，办结率达100%。市民反映的热点诉求主要集中在房屋管理类18426件，占比37.23%；社会劳动保障管理类8202件，占比16.57%；社会服务类5586件，占比11.29%；城市市容管理类4166件，占比8.42%；三农问题类23079件，占比6.22%；市场管理类3224件，占比6.51%。截至目前，全年营商环境投诉件共349件，348件已办结，满意率95.11%。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参考《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执行率情况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区直各部门（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蔡财预[2023]1号），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以

下简称“区大数据中心”）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52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528 万元，增加 2023 年一般债券资金预算 800 万元，决算报告披露决算支出数 1203.14 万元，执行率为 90.6%。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财政绩效目标分别为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项目 310 万元、“民呼我应”项目经费 138 万元、智慧城市专项经费 50 万元、市长热线维护费用 30 万元。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值和预算实际执行数，均按照年度年度目标计划，完成 2023 年的绩效目标任务。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区大数据中心当年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二、2023 年度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自评结果

（一）执行率情况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区直各部门（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蔡财预[2023]1 号），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区大数据中心”）2023 年度年初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预算数 31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10 万元，决算报告披露决算项目支出数 211.70 万元，执行率达 68.3%。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

中：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政务网通信服务年度目标值：完成当年政务网通信服务任务。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2）质量指标：

机房日常运维年度目标值：完成机房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当年机房运行管理维护任务。

（3）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年度目标值：工作目标完成率达100%。

年度实际完成值：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

（4）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年度目标值：不超预算。

年度实际完成值：年度资金支付率为68.3%，未超年度预算。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务网安全运行年度目标值：保证政务网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年度实际完成值：保证政务网长期稳定安全运行，年度目标已完成。

（2）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适应性年度目标值：现行政策适应新的环境，外部环境有利于系统有效运行。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

使用用户对网络使用感受及满意度测评好评率年度目标值：≥95%。

年度实际完成值：发放调查问卷，调查政务网使用感受及满意度，满意度超过95%，工作目标已完成。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大数据中心网络经费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2023年度大数据中心“民呼我应”项目自评结果

（一）执行率情况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区直各部门（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蔡财预[2023]1号），武汉市蔡甸区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区大数据中心”）2023年度年初‘民呼我应’项目经费预算数138万元，决算报告披露决算项目支出数135.40万元，执行率达98.12 %。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民呼我应”项目经费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服务外包人员费用结算率年度目标值：100%。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2）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率年度目标值：100%。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3）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年度目标值：100%。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4）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年度目标值：不超预算。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内部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年度目标值：满足。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2）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民呼我应”中心日常运行年度目标值：保障“民呼我应”中心日常运行。

年度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民呼我应”项目经费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